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207號

03 聲 請 人 楊業葳

01

- 04 相 對 人 劉文海
- 05 0000000000000000
 - 陳立華(即林忠諺之承受訴訟人)
- 07 0000000000000000
- 09
-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 11 額,本院裁定如下:
- 12 主 文
- 13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確定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並
- 14 均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 15 利息。
- 16 理由
- 17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
- 18 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及其
- 19 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
- 20 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
- 21 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
- 22 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
- 23 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
- 24 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
- 25 項、第92條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
- 26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
- 27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
- 28 人之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
- 29 紙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
- 30 場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
- 31 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

進行訴訟必要之費用。

二、經查:

- (一)本件聲請人楊業嚴與相對人劉文海、陳立華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2年度虎簡字第188號民事簡易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之比例負擔。而原起訴被告林忠諺不服上訴,於上訴中由相對人陳立華承受訴訟,嗣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54號民事判決諭知:上訴駁回,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全案已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確定,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閱無訛。又經本院調卷審查各項收據後,並發函通知相對人一併提出費用計算書,然該通知送達相對人迄今未見提出,本院爰僅先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之,惟如相對人曾於上開訴訟中支出訴訟費用,嗣後仍得另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 (二)聲請人楊業嚴主張先行繳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960元、估價費60,000元、地政勘測費3,200元,並提出相關單據及文件為憑,經核均屬進行本件訴訟之必要費用,應予列計,是本件訴訟費用共計68,160元(計算式:4,960元+60,000元+3,200元=68,160元),復依上開確定判決核算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後,當事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均詳如附表一應給付聲請人之金額欄所示。並均依首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三、爰裁定如主文。
- 24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

28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 編號 | 共有人 | 訴訟費用 | 應負擔訴訟 | 應給付聲請 |
|----|-----|-------|-------|-------|
| | | 負擔之比例 | 費用之金額 | 人之金額 |

(續上頁)

01

| 1 | 劉文海 | 15435/40000 | 26,301元 | 26,301元 |
|---|-----|-------------|---------|---------|
| 2 | 楊業葳 | 5145/40000 | 8,767元 | 0元 |
| 3 | 陳立華 | 4855/10000 | 33,092元 | 33,092元 |